

2024年首届河南省大学生化工过程数字创新竞赛开幕 100多名“工程师”虚拟工厂显身手

本报讯(记者 李文奇)虚拟工厂、仿真实验、生产工艺数字化……10月19日,2024年首届河南省大学生化工过程数字创新竞赛在河南科技学院开幕,来自省内高校的17支队伍进入决赛,100多名选手现场角逐,以化工企业真实生产场景中遇到的问题为背景,提供数字化的解决方案。

本次竞赛由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和河南省高等教育学会指导,省化学工

会主办,河南科技学院承办。本次竞赛以化工企业实际需求为背景,参赛队伍结合企业改造或新上项目,通过稳态建模、动态建模呈现“虚拟工厂”系统,对生产工艺进行数字化模拟来完成工艺设计,展示其改造或新上项目后的降本增效或节能减排效果。来自郑州师范学院参赛选手王小慧表示:“这次竞赛让我们有机会将所学知识与实际生产相结合,通过数字化模

拟的方式,深入了解化工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我也深刻感受到了学科交叉融合的魅力。”

河南科技学院化学化工学院院长许光日表示:希望通过这次竞赛,让同学们深入了解化工行业的现状与未来趋势,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同时,借助这次竞赛,可以加强高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化工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举办新米品鉴会 做活稻米大文章

本报讯(记者 张世彬)10月19日,由平原示范区原武镇政府主办,平原示范区文旅协会、建华米业承办的新米品鉴会在建华米业举办。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的有关领导,来自郑州、新乡、焦作等地的农产品经销商、消费者代表,农耕文化爱好者,示范区文旅协会会员单位代表共200余人参加了本次活动。

当日上午,来宾们参观了黄河稻米文化博物馆,了解了稻米种植历史以及建华米业的发展历程。

活动现场煮出来的大米饭,粒粒分明,散发自然的清香,嚼在口中,回味无穷。来自郑州的客商许先生一边吃着香喷喷的蒸大米饭,一边说:“这米吃着就是劲道,不用菜,吃着都香。”

建华米业所在的原武镇是原阳大米的主产区,近年来,在建华米业引领下,平原示范区稻米种植叫响了“赵建华大米”“悬河米”“原乡厚稻”等金字招牌,特别是搭乘长征五号B运载火箭遨游太空归来的“太空水稻”扎根平原示范区,为原武稻米产业插上科技的翅膀,为消费者带来更高品质的“口粮”。

原武镇党委书记李海涛说:“原武镇将进一步讲好稻米故事、做活稻米文章,加大农产品市场化营销力度,打造品质最优、监管最严、信誉最佳的农产品品牌,助力乡村振兴。”

提升农村教师素质 缩小城乡教育差距 “国培计划(2024)”原阳县送教下乡精准培训项目启动

本报讯(记者 张世彬)10月19日上午,“国培计划(2024)”原阳县送教下乡精准培训项目开班仪式在县教师进修学校举行。原阳县教育体育局送教专家、指导教师、参训教师等180余人参加了此次开班仪式。

开班仪式上,有关领导宣读了“国培计划(2024)”原阳县送教下乡精准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并为8所项目基地校授牌,为15名送教指导教师颁发证书,参培学员、送培专家、项目校代表分别发言。

据了解,“国培计划”是国家支持基层教育的重要举措,是针对中西部地区的一项示范性国家级培训项目,是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的重要举措。实施“国培计划”,对于提高广大中小学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推进教育公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此次培训旨在通过精准培训提升农村地区教师素质,缩小城乡教育差距,通过精准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理论素养、教学能力和学科研究水平,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全县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 守护“头顶”安全

本报讯(记者 申长明)10月20日,记者从新乡县住建城管局了解到,为了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该县集中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守护“头顶”安全。

据了解,为进一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营造整洁、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颜值”,新乡县住建城管局强力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守护“头顶”安全,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在专项整治中,工作人员按照“查严、查全、查细、查实”的原则,围绕“提升城市品质 守护头顶安全”的工作思路,开展户外广告安全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全方位、拉网式排查大型楼顶、落地、跨路(跨楼)户外广告,监督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高空广告牌。

为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工作人员重点对城区主次干道上的户外破旧广告牌等进行集中整治,督促门店对破损的广告牌进行拆除或指导拆除;对无人管理的隐患广告牌安排专人进行拆除;对主次干道违规广告牌、不规范的门头招牌,建立安全隐患问题清单,责令门店主现场整改或限期整改,坚决做到发现一处、拆除一处;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暴雨大风天气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工作人员加强了户外广告设施审批



户外广告专项整治现场

和广告招牌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履行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及安全状况等行政检查职责,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他们还利用日常巡查与媒体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向有关企业和个人宣传规范户外广告的意义,提高安全意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

在严查的同时,工作人员还集中抓“智慧治理”,利用数字城管38路监控视频对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情况进行

实时捕捉,实时掌握大型户外广告、楼顶广告、跨街广告、墙体广告以及其他悬挂高架广告的安全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迅速下达至相关责任部门处理,把好高空“安全关”,守护城市“天际线”。

据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自开展整治行动以来,工作人员累计排查户外广告89处,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66处,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66份,拆除57处。

丧偶改嫁起纷争 依法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张世彬)10月19日,记者了解到,延津县司法局丰庄司法所近日成功调解一起丧偶改嫁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事情还得从头说起。延津县丰庄镇飞王村王家有兄弟俩王大和王二,王二与妻子赵某婚后小日子过得红红火火。天有不测风云,王二意外去世,留下赵某和两个年幼的孩子,不久后赵某迫于生活压力改嫁到别村。改嫁后,赵某回到飞王村想要回自己的土地,王大以其改嫁别村也未对公婆尽赡养义务为由不同意退还土地,经村委会多次调解无果后,丰庄司法所介入调解。

调解员首先到村委会详细了解情况,认为该案涉及赡养、继承、土地承

包等法律关系,就初步制订了调解方案。

调解员与双方沟通了解到,赵某改嫁别村后曾与王大协商过婆婆的赡养问题,由于赵某当时经济条件不好,与王大成达协议:赵某不赡养老人,自己家的3亩地由赡养老人的王大耕种。现老人已经过世,赵某想要回自己的土地。

调解员了解事情的原委后,首先做王大的思想工作并解释相关法律规定: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等相关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无法定赡养义务,丧偶儿媳如果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本案尊重赵某与王大就母亲赡养问题的约定。第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规定,农村土地是家庭经营方式以户为单位的承包,不因王二死亡承包关系改变,且赵某改嫁期间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原有的集体土地承包有效。第三,劝说王大理解赵某的难处,多为侄子侄女考虑一些,建议双方通过协商,找到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

通过调解员多次耐心调解,双方终于达成一致,赵某拿回自己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在以后土地耕种过程中,双方相互支持和帮助。此案例表面上是土地纠纷,背后却隐藏了赡养、继承和农村土地承包等问题,调解员通过专业的知识和耐心的劝导成功化解了这场纠纷。